

一般高等学校 校舍规划面积定额

(试 行)

编 制 单 位: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教 育 部

审 定 单 位: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计 划 委 员 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基 本 建 设 委 员 会

试行开始日期: 一 九 七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内 部 发 行 ·

人 民 教 育 出 版 社

1 9 8 0 北 京

一般高等学校校舍规划面积定额

(试 行)

内部发行

*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人民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装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625 字数 33,000

1980年2月第1版 1980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6,500

书号 15012·0246 定价 0.16 元

关于试行《一般高等学校
校舍规划面积定额》的通知

(79)教计字 472 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 各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局, 部属各高等学校、各建筑设计研究院:

我部制定的《一般高等学校校舍规划面积定额》业经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审查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试行。在试行中有什么意见与问题, 请随时告诉我们。

附件: 《一般高等学校校舍规划面积定额》一份

教 育 部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抄送: 各省、市、自治区计委、建委、建筑设计院

前 言

一、本定额是以原高等教育部一九六四年五月修订的《一般高等学校规划面积定额》(修订草稿)为基础,征求了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各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局及教育部所属各高等学校的意见后制订的。

二、本定额是根据既要保证教学与科研工作的需要,适当改善学生及教工的居住条件,又要切实贯彻执行勤俭办学的方针,提高教学与科研用房的利用率的原则制订的。

本定额不包括经领导机关批准在高等学校附设的科学研究所(室)和生产性工厂等所需的房屋面积,也不包括人民防空工程的面积。

三、本定额是按一般高等学校本科所需校舍制定的。在这个基础上又制定了研究生的补助面积定额、专科学校校舍规划面积定额及相应的用地定额。定额适用于一般高等学校(包括大学、学院和专科学校),可作为这些学校编制基本建设计划任务书及各类校舍的设计文件,进行总体规划设计的依据。本定额中的各项指标都是规划指标,不能作为学校编制年度基建计划及分配房屋的标准。

四、全国重点高等学校承担的任务与一般高等学校有所不同,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其实验室、教工宿舍及住宅以及图书馆等项建筑的定额可结合实际情况适当提高。至于重点学校的教室、学生宿舍、校行政用房、学生食堂、教工食堂、风雨操场等则仍应执行本定额,不应特殊。

五、本定额在试行过程中,如有修改或补充意见,请随时函告教育部,以便修订时参考。

六、本定额由教育部负责进行解释。

目 录

第一章 一般高等学校校舍规划面积定额	1
第一节 教室	1
第二节 图书馆	3
第三节 系教学行政用房	4
第四节 教工宿舍及住宅	6
第五节 实验室、实习工厂及附属用房	9
第六节 风雨操场	11
第七节 校行政用房	12
第八节 学生食堂	12
第九节 教工食堂	13
第十节 学生宿舍	13
第十一节 福利及附属用房	14
一般高等学校校舍规划面积定额表	16
第二章 一般高等学校研究生补助面积定额	29
一般高等学校研究生补助面积定额表	30
第三章 专科学校校舍规划面积定额	31
专科学校校舍规划面积定额表	32
第四章 一般高等学校用地定额	36
第一节 内容及适用范围	36
第二节 校舍建筑用地	36
第三节 体育用地	37
第四节 集中绿化用地	38
第五节 一般高等学校用地面积定额总表	38
第五章 专科学校用地定额	39
附录 定额表使用方法举例	40

第一章 一般高等学校校舍 规划面积定额

第一节 教 室

一、内容 包括各类学校的普通教室(小班及辅导教室、合班教室、阶梯教室),制图教室,课程设计教室,毕业设计及毕业论文教室,电教教室(由大合班教室及阶梯教室兼用),电教教室的附属用房(如演播室、控制室、复制室、软件制作储存室、修理间……等),也包括一些特殊专业的专用教室,如建筑学专业的素描、雕塑及水彩教室等。

二、各类教室的使用率

1. 普通教室及电教教室采用穿插排课的办法,每个教室每周排课二十六至三十个学时,外语及建筑学专业可以每班设一个专用教室。

2. 制图教室每周使用五天,每天排课三到四个课内学时(即每一到两个课内学时占用制图教室半天)。

3. 课程设计教室每学期使用十个专用周,每个专用周安排四十个课内外学时。

4. 毕业班每班可设一个专用的毕业设计教室或毕业论文教室。

三、各类教室的设计定额

教室类别		设计定额 (每个座位占使用面积 m^2)
普通教室	30人以下外语专业小班教室(用课桌椅)	1.8
	30人左右讲课、辅导、习题课小班教室(用课桌椅)	1.6
	60人以上各类合班教室(用连式固定课桌椅)	1.0
	理、工、农、林、医、药各科普通教室(平均数)	1.2
	文、政、法、财经、体育各科普通教室(平均数)	1.3
制图教室及课程设计教室		3.0
毕业设计教室	用 900×1100 毫米 ² 图板	4.0
	用 700×900 毫米 ² 图板	3.0
毕业论文教室		1.6

注：普通教室设计定额中已包括讲台、走道及多留15%的旁听座位所占的面积。

四、各科教室的建筑面积定额 (按平面系数 $K=65\%$ 计算)

(单位：建筑面积 m^2 /生)

科 别	教室的建筑面积定额
工 科	3.40~3.60
(建 筑 学)	(6.30~6.38)
理 科	2.00~2.21
文 科	2.40~2.60
农、林 科	1.98~2.14
医、药 科	1.46~1.60
(中 医)	(1.77~1.98)
政、法、财经科	2.08~2.28
外 语	3.34~3.37
体 育 科	1.22~1.35

第二节 图 书 馆

一、内容 包括学生阅览室,教师阅览室,特种阅览室,杂志报刊阅览室,书库,行政办公用房(包括编目、整理、装订等),目录厅,借书处,会议室及附属用房等。

二、阅览室的座位数及设计定额

高等学校图书馆的学生阅览室只解决学生借阅参考书的需要,学生做作业及自习则宜在宿舍及教室中进行。学生阅览室的座位数,理、工、农、医、体育各科按学生人数的12.5%(五千人规模)~17.5%(一千人规模)设置;文科及政、法、财经科按学生人数的15%(三千人规模)~20%(一千人规模)设置。教师阅览室座位按教师总人数的16%设置。

学生阅览室每个座位占使用面积 1.8米^2 (已包括走道及一般工具书架所占面积,下同)。教师阅览室每个座位占使用面积 3.5米^2 。行政办公用房按办公人数每人占使用面积 $8\sim 10\text{米}^2$ 计算(包括编目、整理、装订等)。

三、书库的藏书量及设计定额

理、工、农、医、体育各科,科规模为五千人时藏书70万册,三千人时藏书50万册,二千人时藏书40万册,一千人时藏书22万册,五百人时藏书13万册。文科及政、法、财经科,科规模为三千人时藏书66万册,二千人时藏书50万册,一千人时藏书30万册。全国重点高等学校及个别老校现有藏书量已超过上述指标者,可在现有藏书量的基础上适当预留发展余地进行规划。在规划时要注意对过时期刊及复本书籍的经常性处理,不要使藏书量无限增加下去。

理、工、农、医、体育科每平方米书库使用面积藏书300

册,文科及政、法、财经科每平方米书库使用面积藏书 350 册。

四、图书馆的建筑面积定额(按阅览室、办公室的平面系数 $K=70\%$,书库的平面系数 $K=90\%$ 计算)

科 别	科 规 模	图书馆的建筑面积定额(米 ² /生)
理、工、农、林、医、 药、体育科	500	2.66
	1000	2.09
	2000	1.80
	3000	1.54
	5000	1.31
文、政、法、财经科	1000	2.41
	2000	1.95
	3000	1.71

注:本定额中书库的建筑面积一律按书架层计算,有一层算一层。

第三节 系教学行政用房

一、内容及计算根据 包括系办公用房及教研组办公用房两部分。

1. 系办公用房 包括系主任及系办公室、会议、会客及教员休息室、党团办公室及资料室等。至于系的工友室、总务用品储藏室、实验器材室等则分别在校行政用房、福利及附属用房以及实验室、实习工厂及附属用房中解决,不在此项定额之内。不同规模的系所需的系办公用房使用面积如下表:

(单位: 使用面积米²)

系在校学生规模(人)		100	200	300	500	1000
系主任及系办公室		20	20	40	50	70
会议、会客及教员休息室		—	20	25	30	50
资料室	文科*	60	80	85	120	150
	其他各科	40	50	50	80	100
党团办公室		20	30	40	50	60
总计	文科*	100	150	190	250	330
	其他各科	80	120	155	210	280

注*: 政、法、财经科的系办公用房面积与文科相同。

2. 教研组办公用房 高等学校的教师不实行坐班制, 教研组办公用房可按教师人数的 20~30% 设办公桌位(每个桌位使用面积 4.0 米²), 其余 70~80% 的教师每人设一个可供开会用的座椅(每个座位占使用面积 1.0 米²), 以解决开会及政治学习等活动的需要。

二、系教学行政用房的建筑面积定额 (按平面系数 $K=65\%$ 计算)

科 别	科规模 (人)	系的个数	教师编制比	系教学行政用房的建 筑面积定额(米 ² /生)
工 科	1000	3	1:6.50	1.17~1.23
	2000	4	1:6.90	1.01~1.07
	3000	5	1:7.10	0.96~1.01
	5000	6	1:7.55	0.83~0.88
理 科	1000	4	1:6.50	1.25~1.31
	2000	5	1:6.90	1.07~1.13

(续前表)

科 别	科规模 (人)	系的个数	教师编制比	系教学行政用房的建 筑面积定额(米 ² /生)
理 科	3000	6	1:7.10	1.01~1.06
	5000	7	1:7.55	0.88~0.93
文 科	1000	4	1:6.60	1.43~1.49
	2000	5	1:7.00	1.22~1.28
	3000	6	1:7.20	1.12~1.17
农、林 科	1000	4	1:6.40	1.26~1.32
	2000	5	1:6.50	1.10~1.16
	3000	6	1:6.70	1.03~1.08
医、药 科	1000	2	1:6.50	1.03~1.09
	2000	3	1:6.60	0.96~1.01
	3000	4	1:6.80	0.90~0.95
政、法、财经科	1000	4	1:6.30	1.43~1.51
	2000	6	1:6.40	1.31~1.36
	3000	8	1:6.60	1.27~1.32
体 育 科	500	1	1:4.80	1.19~1.25
	1000	2	1:5.10	1.16~1.22
	2000	3	1:6.00	1.00~1.05

第四节 教工宿舍及住宅

一、内容 包括高等学校编制内的及附属单位的单身教工宿舍及带眷教工住宅, 不包括退休、死亡及调出教工家属所

占用的宿舍及住宅面积。

二、高等学校中有一些教职工已由外单位解决了宿舍、住宅，学校内部也有一定比例的双职工，因此，高等学校教工总数中只有 80~90% 应解决宿舍及住宅，其中：住单身宿舍的人数为教工总数的 30%，住带眷教工住宅的户数为教工总数的 50~60%。

三、居住标准

单身教师的居住标准，正副教授每人 18 米²（居住面积，下同），讲师每人 9 米²，助教每人 6 米²。一般单身职工的居住标准每人建筑面积 6 米²。

根据国发[1978]222 号《国务院批转国家建委关于加快城市住宅建设的报告》的规定，高等学校教工住宅的平均居住标准（三级及三级以上教授的住宅不在内）不应超过每户 50 米²（建筑面积）。三级及三级以上教授或知名人士的居住标准，可以适当提高并由学校专案报主管部门审批，所需的建筑面积不在本定额的范围之内。

今后，本定额如与国家规定有抵触时按国家规定执行。

四、教工宿舍及住宅的建筑面积定额（按单身宿舍及带眷住宅的平面系数分别为 $K=60\%$ 及 $K=53\%$ 计算）

（单位：建筑面积米²/生）

科 别	科规模 (人)	教工的总 编制比例	教师编制 比 例	附属单位 编制比例	教工宿舍及住宅 建筑面积定额
工 科	1000	1:3.05	1:6.50	1:20	10.58~12.47
	2000	1:3.25	1:6.90	1:20	10.03~11.82
	3000	1:3.45	1:7.10	1:20	9.53~11.23
	5000	1:3.65	1:7.55	1:20	8.99~10.69

(续前表)

科 别	科规模 (人)	教工的总 编制比例	教师编制 比 例	附属单位 编制比例	教工宿舍及住宅 建筑面积定额
理 科	1000	1:3.10	1:6.50	1:33	9.90~11.66
	2000	1:3.30	1:6.90	1:33	9.36~11.03
	3000	1:3.50	1:7.10	1:33	8.88~10.46
	5000	1:3.70	1:7.55	1:33	8.43~9.93
文 科	1000	1:3.30	1:6.60	1:66	8.98~10.57
	2000	1:3.50	1:7.00	1:66	8.50~10.00
	3000	1:3.60	1:7.20	1:66	8.25~9.67
农、林科	1000	1:3.00	1:6.40	1:20	10.73~12.64
	2000	1:3.10	1:6.50	1:20	10.43~12.30
	3000	1:3.20	1:6.70	1:20	10.12~11.94
医、药科	1000	1:3.00	1:6.50	1:50	9.88~11.65
	2000	1:3.10	1:6.60	1:50	9.58~11.30
	3000	1:3.20	1:6.80	1:50	9.28~10.94
外语、政、 法、财经 科	1000	1:3.00	1:6.30	1:50	9.90~11.66
	2000	1:3.10	1:6.40	1:50	9.60~11.31
	3000	1:3.20	1:6.60	1:50	9.29~10.96
体 育 科	500	1:2.30	1:4.80	1:50	12.77~15.04
	1000	1:2.80	1:5.10	1:50	10.63~12.51
	2000	1:3.00	1:6.00	1:50	9.91~11.67

第五节 实验室、实习工厂及附属用房

一、内容 包括高等学校基础课实验、专业课实验以及自选科研项目所需的各种实验室、实习工厂及附属用房(如准备室、天平室、仪器室、标本室、模型室、陈列室、动物室、充电室、……等)。学校与业务部门合办的研究所(室)及生产性工厂所需的建筑面积不在本定额的范围之内。

二、高等学校实验室、实习工厂及附属用房的建筑面积可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般基础课及技术基础课所需的实验室及实习工厂等,其面积基本上与学生人数成正比,因此,定额是一常数;第二部分是专业课及自选科研项目所需的实验室及实习工厂等,这部分面积基本上不决定于学生人数而决定于实验的种类、每次实验所需的仪器设备套数、仪器设备的体形及实验进行的方式等,规模小时定额就高,反之,定额就低。

三、高等学校的专业很多,不同专业及不同研究方向对实验室及实习工厂的要求各不相同,因此,还不可能制定较详细的定额。现根据部分高等学校实验室、实习工厂及附属用房的现状和预计发展情况,并考虑到适当提高利用率后,估算得到的定额如下表:

(单位: 建筑面积²/生)

科 别	科规模 (人)	实验室、实习工厂及附 属用房的建筑面积定额	科 别	科规模 (人)	实验室、实习工厂及附 属用房的建筑面积定额
工 科	1000	11.16~11.75	农、林、 医、药 科	1000	10.19~10.73
	2000	8.84~9.30		2000	8.08~8.50
	3000	7.76~8.17		3000	7.10~7.47
	4000	7.11~7.48		4000	6.50~6.84
	5000	6.65~7.00		5000	6.08~6.40
理 科	1000	11.13~11.72	外 语、 政、法、 财经科	500	1.14~1.20
	2000	8.93~9.40		1000	0.66~0.69
	3000	7.90~8.32		2000	0.47~0.49
	4000	7.28~7.66		3000	0.42~0.44
	5000	6.84~7.20		4000	0.40~0.42
文 科	500	0.76~0.80	体育科	500	1.43~1.50
	1000	0.45~0.47		1000	1.15~1.21
	2000	0.32~0.34		2000	0.95~1.00
	3000	0.29~0.30		—	—
	4000	0.27~0.28		—	—

注: (1) 本定额是分科的综合平均定额。实际上同一科中不同系或专业的定额并不相同(例如理科中化学系的实验室定额就高于物理系及数学系, 工科中机械系的实验室、实习工厂的定额就高于水利系、建筑系等)。因此, 在使用上表时应作统筹安排, 同一科中如果某些系或专业的定额高于表列数字时, 则其他一些系或专业的定额就要低于表列数字。

(2) 本定额是按照科的规模制定的, 因此, 不得以系或专业的规模来选用定额。例如某综合大学的规模为8000人, 其中理科5000人, 文科3000人, 根据这个科规模由上表查得理科实验室的定额为7.20, 文科为0.30(用上限), 全校实验室及附属用房的总面积为 $5000 \times 7.20 + 3000 \times 0.30 = 36900 \text{米}^2$ 。如果理科中化学系的规模为1000人, 物理系为900人, ……则化学系实验室的面积定额绝不能以1000人的规模从上表中选用11.72, 只能按理科实验室的平均定额7.20略高一些, 其他系的实验室定额则宜适当低于7.20。

第六节 风 雨 操 场

一、非体育院校的风雨操场是为了解决在冬季、雨季上体育课的需要而设置的,一般应包括篮(排)球场若干个、体育器械场、体育器械仓库、体育教研组办公用房、浴室、更衣室、厕所等。总规模在 4000 人以下的学校设标准篮球场一个(净面积为 14×26 米²,四周放宽作体育器械场地用),连同上述其他各种用房共需建筑面积 1200 米²。总规模在 4000 人以上的学校设标准篮球场两个(四周适当放宽),连同上述其他各种用房共需建筑面积 2000 米²。建筑面积定额计算如下表:

学校规模(人)	风雨操场面积(米 ²)	建筑面积定额(米 ² /生)
1000	1200	1.20
2000	1200	0.60
3000	1200	0.40
5000	2000	0.40

二、体育院校 按照不同的规模可设以下各种用房,并算得建筑面积定额如下表:

(单位: 建筑面积米², 建筑面积定额米²/生)

学校规模(人)	500	1000	2000
篮、排 球 房	1400	3000	7000
田 径 房	--	4000	4500
体 操 房	1000	2500	3500
游 泳 馆	--	3600	4000
羽 毛 球 房	--	1200	2000
乒 乓 球 房	600	800	2000
举 重 房		400	800
武 术 房	--	1200	2000
总计建筑面积	3000	16700	25800
建筑面积定额	6	16.7	12.9